

时间: 2014年5月18日

地 点:公司会议室

出席股东:公司全体股东(占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监事

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主持人:邵羽南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全部股东均出席会议,占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数的 100%。

与会股东经审议,均以全票通过(占出席会议股东持股数的100%)以下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为上市作出相关承诺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深 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首次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 市后适用)〉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 市后适用)》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 市后适用)〉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议 案》。

1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规划的 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1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股东签字:

邵羽南

砖坑浅

陈佐兴

吴书勇 5tr 陈 杰

华青翠

华青柏

马 远 Nova

丁海田

华青春

邵秋影

30

马 征

马 英



長空を

